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6〕108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05号建议的答复

吴敏达代表：

《关于泉州电动车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205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市城管局、交通运输局办理。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精准聚焦泉州古城及市区电动自行车无序穿行、逆行占道、违规鸣笛等突出问题，从法规完善、路权划分、公交提质三个方面提出宝贵意见，贴合城市治理实际和文旅发展需求，我局交警支队高度认可并全力推进落地落实。

一、对标省级法规，健全本地执法规范。新修订的《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于2025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配套落实新规，福建省公安厅同步出台非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制作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为全市电动车登记上牌、通行管理提供法定依据。我局交警支队以省级新规落地为契机，牵头编制全国首个《电动自行车违法查处执勤工作手册（试行）》，从出勤准备、现场执勤规范、执法规范用语、执勤形象安全、智能设备使用、阻碍执

法处置、突发情况调度、执法台账证据闭环等 8 个维度，全面统一全市电动车执法查处标准，实现执勤执法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强化路面整治，全面提升交通秩序。聚焦古城街巷、主次干道、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，针对电动自行车人行道穿行、逆行闯红灯、违规鸣笛、不佩戴安全头盔、占道停放等乱象，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。经集中治理，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由 30%提升至 90%以上，闯红灯、逆行、不按道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，环比整治前下降 40%以上，古城及城区道路通行环境明显改善，有效保障游客步行安全和市民出行秩序。

三、倡导绿色出行，完善停车接驳模式。推动构建古城“P+R+R”接驳服务模式（外部换乘中心+内部集散中心），在外围设置花博园、博物馆西、笋江公园、江南公园、侨乡体育馆 5 处临时换乘中心，提供 2400 个停车泊位，并整合古城驿站停车场 300 个停车泊位；在内部设置新华路中闽百汇、旧车站、中山公园 3 处集散中心，开通 3 条古城旅游接驳专线，串联外部换乘中心、内部集散中心及片区重要景点、停车场，保障游客换乘出行便捷高效。节假日期间，对新华北路（新门街-城北路段）实施动态交通管控，限制旅游大巴进入，引导公交、小白、网约车等在中闽百汇港湾式停靠点上下客，引导私家车、旅游大巴至外围换乘中心停车接驳入城，保障新华路等核心路段通行顺畅。

同时，相关协办单位也立足职能职责，对照建议要求协同发力，合力推进构建更加安全、有序的城市交通治理新格局。

市交通运输局多措并举夯实绿色出行基础：一是稳步推进

“环湾快线+常规公交+微循环公交”多层次公共出行服务体系。截至2026年3月，全市运营公交线路367条，公交车3028辆，定制公交线路54条，微循环公交29条，公交运营线路总长8328.8公里。其中，中心市区公交线路101条（含跨区环湾线路41条），辐射台商区、石狮、晋江、惠安、南安、泉港等周边市县区，实现中心市区与环湾各县域骨干公交线路全覆盖，多元化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基本满足市民日常出行、游客观光游览需求。二是持续推进公交线网优化、车辆更新、智慧公交建设，加密重点片区公交班次，大力推广微循环公交、响应式停靠、定制公交等便民服务，不断提升公共交通吸引力与市民出行分担率，引导群众优先选择绿色公共交通出行。2025年，我市新增公交线路11条、公交车882辆，优化公交线路65条，开通定制公交线路14条。三是协同推进古城及中心市区慢行系统规划建设，完善非机动车通行、停放配套设施，推动人车分流、路权明晰，切实保障非机动车通行安全与游客步行空间舒适，助力古城文旅品质提升与城市精细化治理提质增效。

市城管局持续推进非机动车道翻新改造和日常巡查维护，改善路面通行条件，保障居民、游客非机动车出行顺畅。一是**推进非机动车道翻新**。2022年以来，结合城市管理提升专项行动，系统性翻新改造老化破损的非机动车道，先后完成新门街、涂门街、泉秀街、刺桐东西路、南北大道、瑞安街等6条道路重点路段，共计3.1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路面维修工程。二是**完善道路功能布局**。2022年以来，完成湖心街、田安路、津淮街、津淮

街东段等 7 条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，新增非机动车道约 10.2 公里，改造长度约 1.9 公里，改造面积约 5.1 万平方米。三是提升优化交通组织。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完成坪山路调头区、东海大街东滨路口、江滨南路妈祖宫节点、丰海路实验中学路段掉头区、北清东路-泉山交叉口、宝洲街万达段等关键路口的交通组织优化及路面改造工程，改造面积约 5000 平方米，有效缓解区域交通拥堵、提升道路通行效率。

衷心感谢您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李森建

联系人：刘定国

联系电话：28018023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；
市政府督查室。

